

# 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青岛落实落地

编者按

2023年以来,青岛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强国必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党的二十大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蓝图时,对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要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青岛就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保驾护航。

## 立足全市实际 找准专项行动发力点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把纪检监察工作向农村延伸覆盖,确保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强“三农”工作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中央有部署,青岛见行动。市纪委监委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从政治上看,从全局上谋,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市纪委监委班子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指导成立专题调研组,运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基层、下沉一线,摸清了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不健全等23个实际问题。

方向明则思路清,目标明则步履

坚。通过扎实调研,市纪委监委找准问题,找对路径,制定《关于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方案》,谋划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夯根基、守红线”等5个专项行动,绘制出专项整治“作战图”。通过梳理剖析近年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巡察监督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开展党的二十大以来农业农村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研究制定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列明紧盯藏粮于地政策落实等“18个紧盯”重点监督任务,为做深做实专项整治提供精准靶向。

责任链条拧得更紧,方能促使工作抓得更实。一方面,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督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扛牢主体责任,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构建“一盘棋”监督格局。另一方面,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自行加压,建立由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

监督室牵头抓总,相关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分工负责,区(市)纪委监委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

## 坚持靶向监督 提升政治监督实效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时,坚持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做实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只有牵住关键性问题的“牛鼻子”,才能把监督重锤敲到点上。市纪委监委聚焦专项整治重点,探索采用立项式监督这一战术打法,创新推出“一个监

督项目、一个监督检查室牵头、“室组地”协同推进”监督模式,确保监督有的放矢、靶向精准。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护航专班”立足职能职责,分别梳理出1至3项不等的重点攻坚突破事项,申请监督立项,实施项目化管理。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群众在乡村振兴奋斗征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就是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的着眼点。市纪委监委创新点题式监督,将专项整治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点题整治”相结合,实施“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委、社会评价”工作机制。

通过发布群众急难愁盼“征集令”、开设点题整治监督“直通车”等方式,梳理确定群众反映强烈的“小微权力”管理领域8个方面突出问题,纳入整治重点。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转交各区(市)纪委监委“一事一监

督”,累计推动解决问题23个。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基层监督“宽松软”难题,市纪委监委进行了提级监督的有益尝试。围绕农村“三资”管理等重点工作,在全市有针对性地选取101个村(社区)、12个经济组织开展提级监督,守护好村集体的“钱袋子”。

## 一体推进“三不腐” 护航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群众对发生在身边的微腐败深恶痛绝,必须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毫不动摇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对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大摸排、“回头看”,从信访举报“起底一批”、

专项察访“发现一批”、职能部门“移送一批”、大数据“筛查一批”,巡察“反馈一批”,建立问题线索台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截至目前,共查处问题21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7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94人,不敢腐的震慑效应持续强化。

能否实现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标本兼治,关键在于是否建好护栏,强化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针对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分别向7个区(市)、4个市直部门单位制发纪检监察建议11件、问题反馈函23件,点对点指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健全机制、规范工作、优化流程。截至目前,针对涉及体制机制硬阻和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通过组织开展集中会商,累计推动健全制度机制12项。

在推动不敢腐、不能腐综合发力的同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系统思维,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释放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叠加效能。深挖本地特色文化资源中的廉洁元素,打造镇(街道)、村(社区)廉洁文化阵地129处,方便基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就近接受廉洁文化熏陶。将专项整治与“清廉村社”建设相结合,指导全市村(社区)全面推进“清廉村社”建设,深入整治基层腐败,提振基层作风,涵养廉洁文化,基层监督治理效能将进一步提升。

## 以精准监督促监管促治理促规范 为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保驾护航

黄岛区纪委监委

黄岛区纪委监委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推动精准监督向基层拓展,以监督促监管、促治理、促规范,为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保驾护航。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发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精准监督。制定《关于深化“立项式”监督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项目化推进专项监督,以“小切口”推动乡村振兴领域“大整治”。“室组”联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13名责任人员“双问责”,督促解决配套设施建成后管护不力造成长期无法正常使用问题。实施作风问题“察访月”行动,重点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发现问题线索5件,督促立查立改问题22个。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切入点”,聚焦群众诉求实施精准监督。将“清风护农”专项行动,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点题整治”等重点工作一体推进,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2023年以来,共查处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8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9

人。深入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整治,选取集体“三资”达到一定规模的14个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通过选派廉情监督员、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正面清单制度、运用银农直联系统“线上”监督等方式,靶向监督、全程监督。

采取“专责+专业”监督模式,联合组织、农业农村、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分期分批对各镇(街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共抽查村庄69个,发现问题79个。

以规范权力运行为“落脚点”,聚焦基层权力实施精准监督。印发《关于加强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意见》,围绕村级重大事项决策、“三资”管理等,制定规范“小微权力”清单,编印权力运行流程图,制定权力运行操作手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确保“小微权力”运行有程序、有规范、有依据。印发《关于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的八条措施》,采取强化教育引导、下沉一线抽查、压实镇(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等措施,加强监管“一肩挑”人员。强化巡察监督,对215个村(社区)开展“解剖麻雀”巡察,发现问题2569个,推动规范用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善行义举四德榜”评选,家风家训挂牌上墙等助廉教育活动,引导廉洁用权。

## 用好“亮晒管督”模式 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

胶州市纪委监委

胶州市纪委监委紧盯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围绕亮权、晒权、管权、督权四个环节持续发力,打通基层监督“神经末梢”,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高效运行。

清单引领“亮权”。着眼于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按照“全面清权、标准配权、公开晒权、按单行权、依法制权”原则,系统梳理群众关注的“三资”管理、救助奖补资金申请等公共权力和便民服务事项。在胶州市12个镇(街道)推行建立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清单,配套编制权力运行操作手册和流程图,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细化工作流程,既让村(居)群众清清楚楚“照单办事”,又让村(社区)干部规规矩矩“依单履责”。

实时公开“晒权”。围绕促进村级事务公开透明,推动健全完善村务公开目录,制定村级党务、政务、事务、财务“四务”公开清单,明确村务公开内容、形式、时限和责任主体,由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道)党(工)委加强对村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管。在采用公开栏公示等传统做法基础上,探索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掌上公开”新模式,村民动动手指就能知“家底”、查“家务”,真正实现公开全面透明、监督全时在线。

## 拓展提级监督新路径 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城阳区纪委监委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山东的重大使命。城阳区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治担当,拓展提级监督新路径,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提级日常监督抓整治。充分发挥“上对下监督”的组织优势和“面对面监督”的距离优势,聚焦“清风护农”五项行动,不断强化基层日常监督质效。建立“一手册一指引”机制,编制《提级监督工作手册》和《提级监督工作指引》,明确10项“规定动作”清单和32条检查

联动方式,实施“专责+专业”监督,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56个,不断放大提级专项监督溢出效应。强化对“后进”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社区“一把手”和“两委”班子的专项监督,针对社区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一把手”发放“红”语“一把手”提醒函19份,开展廉政谈话25人次,“后进”社区党组织向心力凝聚能力得到加强,群众综合满意度提升11.3%。

提级线索案件办理抓整治。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大摸排,建立区纪委监委班子定期调研制度,班子成员到提级监督社区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反映涉及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和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由区纪委监委统一提级受理,及时分析研判、直查直办,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线索,明确班子成员包案、挂牌督办,推动高效处置、高质办结。同时,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一案一整治”,查找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从机制体制上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持续提升提级监督社区线索处置质效和问题整改实效。

截至目前,已提级受理问题线索21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

## 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 打通乡村振兴战略落地“最后一公里”

平度市纪委监委

平度市围绕党中央作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巡察监督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找准制约乡村振兴的问题症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通乡村振兴战略在基层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注重重点面结合,循序渐进深化涉农巡察监督。平度市委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巡察工作重点任务,按照由点及面、点面结合深化监督的思路,开展三轮巡察。前两轮巡察紧盯涉农监督的“点”,把农业农村、水利水产、交通运输、民政等涉农民生部门党组织作为巡察重点对象,深挖限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的普遍性、代表性问题。通过巡察,发现错误解读“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等一批让群众利益受损问题。在前两轮巡察基础上,将第三轮巡察的监督方向瞄准镇(街道)、村(社区)这个“面”,采取“村镇一体巡”“直接巡村”“专项巡村”“巡单带巡村”四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选取2个镇、45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工作。通过巡察,发现乡村振兴领域政策落实有偏差、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等一批问题。

突出精准有效,“两步走”细化巡察监督清单。按照对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类巡察的思路,在巡察进驻村(社区)前、后两个时间段,“两步走”梳理制定问题清单,找准监督靶向。巡察进驻

即墨区纪委监委紧盯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督模式,筑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安全防线,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廉”动力。

## 做深做实“三资”管理监督 为乡村振兴注入“廉”动力

即墨区纪委监委

距离”精准监督,切实防范“三资”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产生,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

督促镇(街道)充分运用“镇村通”村务管理系统,实施“码上知”工程,设置“一村一码”,群众扫码即可实时关注村(社区)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查看村(社区)事务决策及办理结果,保障群众全程参与监督,督促村(社区)干部廉洁履责,进一步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完善正负面清单,推动权力规范高效运行。加强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村务决策等事项,推动梳理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定的正面清单涵盖4方面42项内容,负面清单涵盖6方面33项内容。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依据“小微权力”清单确定的村级权力事项,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每项事项的具体操作环节,绘制“小微权力”规范运行流程图,标注廉政风险提示76处,明确权力事项名称、实施责任主体、权力运行操作流程、运行过程公开公示等内容,确保“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有程序、控制有规范、规范有依据”。

强化科技赋能,实现“零距离”精准监督。督促推动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发“农经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将资金银农直连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事项,归口统一管理。依托平台监督和预警功能,开发设置专门监督端口,对全区各村(社区)“三资”管理情况实时查看,做到“零

## 深化“清风护农”专项行动 绘就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莱西市纪委监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莱西市纪委监委围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清风护农”专项行动,更好地监督保障城乡融合发展。

紧盯“用人”强监督,夯实发展根基。围绕树立廉洁用人导向,依托组织优势抓监督,为该市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政府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成立的“共富公司”等,出具党风廉政建设意见300余人次,提出否定意见2人,协助严把人员上岗关。受理处置涉及试验区问题线索30余件,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5人,用好“三个区分开来”澄清正名4人。制发《关于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梳理89项监督内容,统筹有关部门单位对照2张任务清单抓监督、保落实,确保用监督高点部署、高位运行。动态更新政治监督高点部署表、干部廉政档案等,协助各级党组织调整完善30余名试验区工作人员。

紧盯“对象”强监督,提升共富质效。围绕“乡村公共资源+‘共富公司’”发展机制,以及“‘共富公司’+村党组织+村集体+村民”四个对象主体,探索“嵌入式”监督路径,开展“小切口”监督行动。先后监督过筛117个“共富公司”的议事决议、运营管理、财务制度,向“共富公司”派驻廉情监督员,将“亲清直通车”开进“共富公司”,厚植共富廉洁土壤,去年助力村集体增收3800余万元。协助推进44个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对15个项目进展缓慢、推进质量不高的单位或其“一把手”,进行约谈提醒、制发督办单。督导加强

111个新村清廉建设,将试验区建设纳入管党治党工作、融入廉洁文化建设,在试验区内建成13个清廉建设示范点,去年底98.2%村集体收入达50万元。